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春安(董事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